

**福州市马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限期拆除决定书**

榕马执限拆决字〔2025〕0093号

当事人：姓名：陈章希、性别：男、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350102199001010012、联系电话：1598017656、住址：马尾区琅岐镇过屿路1号山语公寓（琅岐山语城一期）32#楼102复式单元

地址：马尾区琅岐镇过屿路1号山语公寓（琅岐山语城一期）32#楼102复式单元

经查明，你（单位）2025年9月1日，接群众投诉，在马尾区琅岐镇过屿路1号山语公寓（琅岐山语城一期）32#楼102复式单元存在违建。接报后执法人员到场核查，现场一楼大门扩建。经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马尾区琅岐镇过屿路1号山语公寓（琅岐山语城一期）32#楼102复式单元一楼大门外扩确实存在违法建设，且无法通过改正措施消除影响。2025年11月17日，经现场勘验，陈章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一楼大门外扩、二楼阳台外扩、后门扩建遮阳棚。2025年12月4日，区资规局在《关于涉嫌违法建设认定的复函》（榕马资规办【2025】238号）中认定，马尾区琅岐镇过屿路1号山语公寓32栋102房一楼大门外扩、二楼阳台外扩、后门扩建遮阳棚未经区资规局审批，上述存在违法建设，且无法通过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楼大门外扩、二楼阳台外扩、后门扩建遮阳棚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福州城管）接受调查通知书、（福州城管）现场勘验通知书、（福州城管）现场勘验笔录、（福州城管）现场照片、（福州城管）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证明。

2026年03月3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限期拆除告知书》（文号：榕马执限拆告字〔2025〕0093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你（单位）辩称  。本机关认为，  ，故你（单位）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予以  不予采信。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参照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2、《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86项【严重】档次的规定，本机关现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决定：

无法改正消除影响的，责令十五日内限期拆除。逾期未整改的，本机关将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该房屋的产权登记、转移、抵押等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马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长乐区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福州市马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2026年04月08日